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环准评〔2020〕9号 项目代码 2020-530623-80-03-027644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鹏博汽车 维修站年维修 1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盐津鹏博汽车维修站：

你站申请报批的《盐津鹏博汽车维修站年维修 1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，建设地点位于盐津县盐井镇新街村。盐津鹏博汽车维修站租赁早已建好的自建民房作为汽车修理厂，该项目已于 2006 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，现拟对烤漆房进行技改及配套建设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。项目预计年维修清洗 1000 辆汽车（不外对进行洗车服务），属于二类汽车修理厂。

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1.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3.8%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“生态红线”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划，选址合理可行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。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制度”、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、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、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，符合国家、地方的环保标准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内容、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“报告表”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资金足额到位，确保“报告表”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，不得擅自闲置、拆除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营运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逐一落实。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，生产项目禁止运行。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严禁将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横江。

(四) 确保喷烤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, 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。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应达到国家标准, 并按规范设置排气口。定期更换活性炭, 并做好收集、处理与记录管理台账。

(五) 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、处理。加强内部管理, 严禁乱堆乱放和往河内倾倒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“三防”措施, 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。

(六) 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, 并强化组织训练,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、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;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, 配置专(兼)职环保人员,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你站要认真落实该项目“报告表”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 应及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2017年修改)和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 并向我局备案, 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项目“报告表”经批准后, 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站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由盐津

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0年 月 日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0年 月 日印发
